附件

公开征集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能力 | 1.申请人在广元市城区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门禁系统、有独立的开评标室，有独立的现场监督室、录像录音设施完备，配备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2.具有电子化评审条件并配备相关的硬件设施设备的得10分。注：提供产权证书（购买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办公场所对应照片。 | 20分 |
| 2 | 代理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代理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四川政府采购网挂网中标（成交）结果截图证明。 | 10分 |
| 3 |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招标投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的得4分，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加8分；15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加16分，本项最多得20分。2、技术服务团队(4人)：(1)本公司专职技术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2)具有招标代理招标从业人员证书，每提供1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 | 35分 |
| 4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1.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需求论证）（5分）2.编写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规范性。（5分）3.发布采购公告；编制、发放采购文件。（5分）4.主持开标、评标；发布采购结果公告。（5分）5.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必须具备以下内容：处理异议投诉、合同执行、档案移交）（5分）注：以上共20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1-5项评为“优”的每项得5分；评为“良”的每项得4分；评为“中”的每项得2分；评为“差”的每项得1分。 | 25分 |
| 五 | 报价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10分。其他磋商申请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按规定收费标准的80%及以上为有效报价（含80%，低于80%或超过100%均为无效报价）（本次按照10000元代理服务费为基准价作为计分参考计算）。③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参照按《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10分 |
| 六 | 合计 | （一）+（二）+（三）+（四）+（五） | 100分 |

注：1.评分细则中，业绩、办公场所等佐证资料中的代理机构名称要与参与竞选代理机构名称一致。2.证明材料复印件、照片、承诺函、查询截图证明等均须加盖代理机构公章。3.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